

采购文件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采购人名称）需采购一家一体式移动振筛设备租赁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一体式移动振筛租赁服务；

2、采购范围：一体式移动振筛一台；

3、项目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地址；

4、供货时间：租赁款到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合格，并签署合格验收证明书）；

5、租赁期：2个月。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技术参数

- 1) 筛箱尺寸: $\geq 4.5 \times 1.8\text{m}$;
- 2) 筛箱调节角度: $13^\circ - 19^\circ$;
- 3) 动力单元: 柴油/电动;
- 4) 筛面形式: 一层棒条 (50-75mm), 二层锰钢网 (30mm);
- 5) 移动结构: 履带;
- 6) 输出物料: 大骨料、中骨料、腐殖土;
- 7) 品牌推荐: 特雷克斯、凯斯特、山特维克

2.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要求

1) 中标人将设备运输至指定交货地点后, 为验证设备的完整无损、系统稳定, 需要连续试运行 16 小时或 2 个台班, 过程设备平稳运行, 16 小时结束未出现故障即可纳入租赁时效。

2) 若过程出现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一切故障, 中标人需要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试运行时间不纳入租赁时效, 并在设备排除故障后重新组织试运行, 直至设备平稳连续运行 16 小时或 2 个台班, 视为试运行结束, 采购人组织签署试运行合格验收证明书。

3) 限时未排除故障且超过 72 小时任未解除, 视为中标人单方违约,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偿中标人相关责任, 赔偿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3. 验收标准

1) 设备按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要求如期交付、安装和调试完成, 联动负荷试运行合格, 签署试运行合格验收证明书;

2) 出厂资料和安装过程资料已经完备。具体资料内容将根据采购方资料员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

4. 售后服务

1) 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邮电、短信等。）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故障责任及产生的费用根据双方的责任调查结果认定划分，原则上属于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属于设备本身质量缺陷的故障，则由中标人承担。

2) 在合约双方对于责任划分有异议时，双方均可聘请有资质的鉴定单位鉴定，最终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寿命周期内各备品备件的规格参数，便于采购人过程采购更换，以及提供与市场价格相匹配的备品备件。

(二) 商务要求

1. 中标人须配备一名技术负责人在项目现场协助设备运行。

2. 其他租赁条款（如：每月设备运行时间、设备租赁预付方式、设备运输费用等）按实际谈判为准。

3.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对项目内容或现场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李工，联系电话：13423415580。

五、供货时间

交货期：租赁款到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合格，并签署合格验收证明书）。

六、支付方式

租赁方式为包月，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出具等额合格专用发票，采购人支付等额租赁款至中标人指定账号，中标人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合格，并签署合格验收证明书）。

七、报价

采购限价：固定月租赁费为不含税价为 151966.67 元/月/台，租赁周期 2 个月，总租赁费为不含税价 303933.33 元，含税价 343444.67 元（含税 13%）。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设备场外运费、进出场费、安装调试费、日常维护、保养费、技术服务费、驻场人员差旅及食宿费、人员保险费、各种税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竞争性谈判报价共两轮报价（含唱标报价），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参加最后一轮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统一截止时间前提交最终密封报价。原则上最后一轮报价应进行公开唱价。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报价文件（或补充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候选供应商。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2 家，则竞争性谈判失败。本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若有效投标人只有 1 家时，经招标采购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

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

谈判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谈判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清单自拟）；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符合“报价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 6、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7、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报价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报价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谈判保证金，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

1、谈判保证金：拟中标单位当天转账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元整（小写¥6800.00元）至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谈判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2、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中标人不能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谈判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

2、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 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沙头垃圾填埋场（长安沙头渗滤液站），逾期无效。

2) 邮寄递交报价文件：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一号（丰巢柜）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431105255

十四、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4年1月8日

附件一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一体式移动振筛租赁服务
2	建设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地址
3	项目性质	
4	发包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5	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6	工期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8	谈判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9	谈判有效期	90天
	报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p>1、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p> <p>（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被责令停业的；</p> <p>（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p> <p>2、报价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有下列行</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上级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p> <p>（1）报价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谈判，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报价人的合法权益的；</p> <p>（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p> <p>（3）以他人名义谈判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p> <p>（4）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p> <p>（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p>（6）报价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p> <p>（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p> <p>（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p> <p>（1）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p> <p>（3）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谈判，其响应无效：</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6、报价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p> <p>(二) 竞争性谈判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活动公平公正的；</p> <p>(三) 其他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附件二 报价文件封面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一体式移动振
筛租赁服务

报价文件

报价人：

报价时间：

附件三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针对贵司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一体式移动振
筛租赁服务 项目，我司愿意以 固定月租赁费不含税价 xxx 元/月
/台，租赁周期 2 个月，总租赁费为不含税价 xxx 元，含税价 xxx 元
（含税 %） 承接此项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函（最终报价）》在谈判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填报或签署并递交，不须与报价文件一同装订。

报 价 函（_____报价）

注明：请在标题括号中填写报价次数，如：第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等等）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根据贵司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一体式移动振筛租赁服务（填写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澄清，我司已清楚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全部需求。

我司愿以愿意以固定月租赁费不含税价 xxx 元/月/台，租赁周期 2 个月，总租赁费为不含税价 xxx 元，含税价 xxx 元（含税 %）承接此项目。

报价人名称：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五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报价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
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六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七 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_____（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八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服务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_____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设备易损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
1					
2					
3					
4					
5					
6					
7					
8					

注明：为方便我司日后设备易损件的补给工作，请报价人尽量填写完善。

附件十 合同模板

成交人提供合同模板，经采购人法务审核确认后为准。

合同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人全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成交人全称）：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

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